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3巷15號5樓

承辦人：陳柏勝副秘書長

電話：(02) 25093986 轉 123

傳真：(02) 25179545

受文者：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0)教協安字第 1000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第 25 屆弘道獎選拔辦法

裝

主旨：檢送本會 100 年「第 25 屆弘道獎選拔辦法」，敬請 各會員學校推薦辦理。

說明：

- 一、本 (100) 年全國傑出教師「弘道獎」選拔作業，詳如「第 25 屆弘道獎選拔辦法」，敬請各校推薦辦理。
- 二、各校辦理推薦作業時惠請詳填附件一推薦表、附件二傑出事蹟表及附件三自傳等，以 A4 紙張印出後存至光碟片，併同寄送本會。
- 三、被推薦人之著作、佐證資料等，請一併寄送，審核完畢後歸還。
- 四、推薦作業請於 100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一) 前完成，資料並寄送本會，俾便辦理審查及評選作業，獲選之教師，其表揚方式及時間等，另函通知。
- 五、相關表格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privateschool.org.tw> 下載。

線

正本：本會各會員學校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 事 長 陳 璽 安

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 100 年第 25 屆「弘道獎」選拔辦法

民國 99 年 9 月修訂

民國 92 年 9 月修訂

壹、主旨：為重視尊崇對私立教育事業有重大貢獻促進私校發展及發揚固有道德，變化學生氣質，培育有用人才，足為教界楷模之教師、校長、董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士，特訂定本辦法。

貳、對象：

- 一、本會會員學校現職專任教師。
- 二、本會會員學校現任校長、董事、董事長、創辦人。
- 三、對私校有貢獻之學者專家、有關人士。

以上人士對教學有具體優良事實或傑出事蹟合於遴薦標準一項以上者。

參、遴選標準：

- 一、對私立學校發展具有重大貢獻者。(20%)
- 二、服務 20 年以上成績特別優異者。(20%)
- 三、任職期間曾向教育主管單位或服務之學校提供重大協助或改進辦法具有特殊價值者。(10%)
- 四、培育傑出校友已達 10 人以上者。(10%)
- 五、輔導學生變化氣質，或改進教學方法有具體事實者。(10%)
- 六、精研學術有重要著述或重要發明，確有特殊貢獻者。(10%)
- 七、發揚倫理道德教育，造福社會，嘉惠學子有具體績效者。(10%)
- 八、刻苦奮鬥，克服困難環境，卓然有成，足為教界楷模者。(10%)

肆、選拔程序：

- 一、初選：由各校或本會辦理並填具推薦表一份送會。
- 二、複選：由本會組織評審委員會評審。

伍、評審：本會推舉評審委員暨聘請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得獎人，選出共計 10 人。

陸、頒獎與表揚：傑出人士當選後，由本會於會員大會中頒獎表揚如下：

- 一、「弘道獎」，獎座乙座。
- 二、當選證書乙幀。
- 三、利用媒體擴大表揚。

柒、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 100 年第 25 屆「弘道獎」推薦表

茲推荐本校

參加私教協會 100 年全國第 25 屆「弘道獎」

選拔，敬請評選為荷

此 致

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

推荐學校：

相 片	二吋照片 2 張 1 張實貼 1 張浮貼 (浮貼背面書寫姓名)	姓 名		性 別	
		身 份 證 號		出生年 月 日	
		通 訊 處	住家	電話 ()	
			學校	電話 ()	
學 歷		經 歷	現任職務及所授課程		
自傳	一、自傳請另以電腦打字撰寫(2000字以內)，用A4紙張印出後，併同「傑出事蹟表」存至光碟片，一同寄送本會。(自傳格式範例如附件一) 二、使用字型：細明體，大小：12級。			檢附證件	
傑出事蹟	一、本欄請依附件二「傑出事蹟表」格式，以電腦打字後印出，併同「自傳」存至光碟片，一同寄送本會。 二、表格請至私教協會網站下載。本會網址： http://www.privateschool.org.tw				
著 作			初選評語	推薦人	簽章
說明	一、候選人之佐證資料、著作及證明文件等請隨附寄送本會，審核後歸還。 二、初選評語及推薦人，敬請校長填寫，被推荐人若為校長，初選評語由董事長簽章填寫。				

附件二

私教協會 100 年全國十大傑出教師「弘道獎」選拔傑出事蹟表					
組別	☐ 大學院校組 ☐ 高中組 ☐ 高職組 ☐ 國中小組	學校名稱		姓名	職稱
項次	內 容	傑 出 事 蹟			得 分 (評選委員填)
一	對私立學校發展具有重大貢獻者。 (20%)				
二	服務 20 年以上成績特別優異者。 (20%)				
三	任職期間曾向教育主管單位或服務之學校提供重大協助或改進辦法具有特殊價值者。 (10%)				
四	培育傑出校友已達 10 人以上者。 (10%)				
五	輔導學生變化氣質，或改進教學方法有具體事實者。 (10%)				
六	精研學術有重要著述或重要發明，確有特殊貢獻者。 (10%)				
七	發揚倫理道德教育，造福社會，嘉惠學子有具體績效者。 (10%)				
八	刻苦奮鬥，克服困難環境，卓然有成，足為教界楷模者。 (10%)				
總 得 分					

註：1、組別區分為大學院校組、高中組、高職組、國中、小組。

2、傑出事蹟內容請依大項列舉或整體敘述，證明文件並請隨附，審核後歸還。

3、文字輸入請以細明體、12 級字體輸入，列印一份併文字檔案一同寄送本會。

4、本表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附件三 自傳格式範例

自 傳

史懷哲

我的名字是史懷哲，出生於阿爾薩斯（Elsas）的一個小鎮凱撒堡，這是位於法國中部的東方，與德國相鄰界的萊茵河西側地方……………

或許是受祖先影響，自小就喜歡音樂。五歲跟外祖父學鋼琴，七歲時便寫了一首讚美詩，並編寫和聲附在合唱曲的旋律中；八歲還踏不到踏板就開始彈奏昆士巴赫（Gunsbach）教會的管風琴……………

……………